

福建省审计厅文件

闽审审法〔2022〕6号

福建省审计厅关于废止 投资审计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审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巡察审计办公室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《关于实行建设项目（工程）竣工决算全面审计制度的通知》（闽审综字〔1996〕第032号）、《福建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几点意见》（闽审投〔2009〕51号）两份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福建省审计厅
2022年1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福建省审计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24日印发
